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湖北省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 文件

鄂临检发〔2016〕1号

关于举办第十三期全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 实验室技术人员上岗培训班的预通知

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号）要求，为配合我省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准入及日常工作开展，省临床检验中心受省卫生计生委委托，拟定于2016年4月于武汉市举办第十三期全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人员上岗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已设立及拟设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二级及以上

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等。

二、培训内容

- (一)核酸的分子结构、理化性质与生物合成;
- (二)PCR 的基本原理与相关检测技术;
- (三)临床 PCR 标本的处理、模板制备及保存;
- (四)PCR 假阳性和假阴性的预防和对策;
- (五)PCR 测定的临床应用及测定结果的临床意义;
- (六)临床基因扩增检验的质量保证;
- (七)PCR 试剂盒的选用和质检;
- (八)仪器设备(扩增仪和加样器)的校准和维护;
- (九)PCR 实验室的技术验收及要求;
- (十)PCR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写;
- (十一)PCR 实验室技术验收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正措施;
- (十二)HBV DNA 提取及 PCR 实验操作;
- (十三)HCV RNA 提取及 RT-PCR 实验操作。

三、培训时间、地点、收费标准

- (一)时间:2016 年 4 月。
- (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 (三)培训费:理论、实验操作培训费 260 元/人;培训资料费 90 元/人;实验耗材、工作服(红色、蓝色各 1 件)等 1500 元;共计 1850 元。食宿费用自理,差旅费按规定回单位报销。

四、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凡参加本次培训班学习的学员可获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

五、培训合格证书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是经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授权,省卫生计生委批准的,具有对全国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人员培训资质的机构之一,凡参加培训考试合格的学员,将授予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该证全国通用。

六、报名办法

(一)有意参会者请尽早按要求填好《培训报名表》,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以邮件形式发至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继续教育科(邮件地址:18408721@qq.com)。

(二)报到时间、地点及有关事宜将在正式报到通知中说明。

(三)已报名学员因故不能按时参加培训班的,请尽早告知。

(四)培训费可汇款或现场交现金。需汇款者请汇入以下帐户:

单位: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帐号:3202016109000223455

开户行:武汉市工行丁字桥支行 行号:829599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路 100 号,邮编:430064,传真:027-87273189)。

继续教育科联系人:熊飞(027-87890970;13487090555)。

财务科联系人:陈昌晶(027-87278738;15972937848)。

附件:湖北省第十三期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人员上岗
培训班报名表。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6年1月7日

湖北省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

2016年1月7日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综合办公室

2016年1月7日印发

附件：

湖北省第十三期临床基因扩增检验 技术人员上岗培训班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手 机 号：					是否住宿			

此报名表请发电子邮件至 18408721@qq.com